

檔 號: RND 0399
保存年限: 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79
聯絡人: 陳奕達
電 話: (02)77365588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 臺文(四)字第100015032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1000508196號函(0150321A00_ATTCH2.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0年8月18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100050819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11條修正條文1份, 請 查照。

說明: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8月18日勞職管字第1000508196號函辦理。

正本: 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本部國際文教處

100/08/25
08:37:01

研
究
發
展
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秘書侯東成

擬辦:

一、前奉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通知。

二、文牒閱後存。

專門委員黃南陽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

教授兼主任秘書 許和鈞(甲)

約用許子瑜

助理教授兼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

教授兼研習長 尹邦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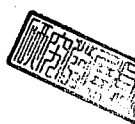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100年8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10415號



4614-6873

1/3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佳萱

電話 (02)85902309

傳真 (02)8590124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005081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11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以勞職管字第100050819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11條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春暉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教區外籍牧靈中心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高雄清真寺、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本會勞工保險局、本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法務室、職業訓練組、就業服務組、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包含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居留或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指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以依親為由許可居留者。但獲准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前，已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而有第九條之一所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情形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仍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